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u>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u>，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u>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其有效</u>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u>十二個月</u>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車輛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申請者使用已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u>十八個月</u>有效期限，供使用造冊登記底盤車打造之完成車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於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申請審驗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	一、鑑於庫存車輛因車種類型或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仍有調整其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需要，在相關新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施行時，其法規符合性版本資訊亦已明確註記揭露可供購買選擇前提下，爰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氣標準增修施行處理，使符合新標準增修前符合前版規定之已製造完成之完成車及底盤車等庫存車輛銷售去化回歸市場機制。 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限制，但交通部另有規定時，則另依規定處理。 三、考量第一項、第二項之修正，放寬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則本條修正發布前已依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其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仍係依修正前之法規辦理，惟參酌本條之修法目的，係為就已製造完成之完成車及底盤車等庫存車輛銷售去化回歸市場機制，爰對於原已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應有相同之適用，爰新增第三項。

<u>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		
--------------------	--	--